

证券代码:600027 证券简称:华电国际 公告编号:2013-011

##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股权登记日:2013年5月24日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定召开本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13年6月25日(星期二)上午9:30,预计会期半天。

3.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4号华宾馆国际大酒店。

4.会议召开方式:与会股东和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有关提案。

特别决议案

1.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董事会就配发、发行及处置公司额外股份而行使“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在该议案下列条件的前提下,授予董事会于有关期间(定义见下文)无条件及一般权力,单独或同时配发、发行及处置本公司新增股本股资及/或境外上市外资股(以下简称“H股”),以及就该等事项订立或签署子文契建设计、协议或购买协议;

⑥除非董事会可于有关期间内订立或授予该等协议、协议或购买权,而该等建议、协议或购买权可能需要在有关期间结束后行使,该授权不超越有关期间;

⑦惟董事会准许配发、发行或有条件或无条件配发、同时配发、发行及配发的内资股及/或H股股份数目不得超过该类股中的内资股及/或H股的20%;

⑧董事会在符合(但不限于)中国公司法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或任何其它国家或监管机构的所有适用法例、法规及规则,并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或其它有关的中国政府部门批准的情况下行使上述权力。

(b)就特别决议案而言:“有关期间”指由本议案获通过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的期间:

①本公司下届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

②(倘本公司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后12个月届满之日;及

③本公司股东于股东大会上通过特别决议案撤销或修订根据本决议案赋予董事会之授权之日。

(c)董事会决定根据本决议案第(a)段决议案单独或同时发行股份的前提下,授权董事会增加本公司注册资本,以反映本公司本决议案第(a)段所获授权发行股份,并对于章程作出其认为适当及必要的修订,以反映本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以及采取其它所需的行动和办理其它所需的手续以实现根据本决议案第(a)段决议案单独或同时发行股份以及本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

本公司特别提醒,本公司在前述授权下发行内资股的行为仍需遵守内地有关法律规定,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2.审议及批准《关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1)公司根据资金需要适时一次或分次发行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的短期融资券(包含存续的人民币50亿元短期融资券)。

(2)公司根据资金需要适时一次或分次发行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10亿元的中期票据(包含存续的人民币4亿元中期票据)。

(3)公司根据资金需要适时一次或分次发行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的非公开定向债券(包含已注册的100亿元定向债券)。

(4)公司根据资金需要适时一次或分次发行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包含已注册的10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

(5)公司根据资金需要适时一次或分次发行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公司债券和(或)香港人民币债券。

授权任何一名执行董事或财务总监根据市场情况,在确保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适当选择上市债务融资工具和在上述授权范围内确定发行额度、在注册有效期内,确定与发行上述债务融资工具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债券融资工具的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期限、发行价格、发行利率和募集资金用途,并签署承销协议、募集说明书等有关申报和发行所需文件,协议等和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授权有效期自本次周年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止。

3.审议及批准《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普通决议案

4.审议及批准《关于本公司董事会报告书的议案》。

批准本公司分别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年报披露有关规定和要求起草的《监事会报告书》,有关内容详情可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网站http://www.hkex.com.hk查阅。

5.审议及批准《关于本公司监事会报告书的议案》。

批准本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年报披露有关规定和要求起草的《监事会报告书》,有关内容详情可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网站http://www.hkex.com.hk查阅。

6.审议及批准《关于本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批准本公司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和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的财务报告。有关内容详情可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网站http://www.hkex.com.hk查阅。

7.审议及批准《关于本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和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会计年度,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本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1,417,695千元和1,446,792千元,建议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按照母公司年内会计报告净利润提取10%的法定公积金6,603千元;

(2)2012年度派发股息每股0.065元(以总股本3,751,084,200股为基数),总额合计人民币479,120千元。

8.审议及批准《关于聘用本公司2013年度境内会计师及内控审计师的议案》。

(1)拟聘任德勤(关黄伟广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3年度境内审计师;

(2)同意聘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3年度内控审计师。

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在不超过人民币900万元的范围内决定其酬金。

9.审议及批准《关于独立董事2012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批准《201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可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网站http://www.hkex.com.hk查阅。

10.审议及批准《委任阮柱元先生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三、出席人员

1.截止2013年5月24日(星期五)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持本公司H股股票的境外股东请见参加会议日期为2013年5月10日的股东周年大会通知)。

2.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可以授权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表。

3.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本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士。

四、登记办法

1.登记要求:凡是出席会议的股东,需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件,受托出席者需持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的代表需持股东单位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异地的股东可通过邮寄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事宜。(境外股东的登记另载于日期为2013年5月10日的股东周年大会通告内)。

2.登记时间:2013年6月5日(星期三)上午9:00时至17:00时。

3.登记地点: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1号。

4.联系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2号

中华大厦 大厦 邮政编码:100031

华电国际证券融资部

5.联系人:郎海平

联系电话:010-8356 7903

传真号码:010-8356 7963

6.其他事项:与会股东及其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附表:股东授权委托书,2012年度股东大会出席通知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5月10日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附注1)全权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并依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附注2):

特别决议案的表决事项(附注3)

1.关于公司董事会就配发、发行及处置公司额外股份而行使“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2.逐项议案:关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1)根据资金需要适时一次或分次发行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的短期融资券(包含存续的人民币50亿元短期融资券)

(2)根据资金需要适时一次或分次发行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10亿元的中期票据(包含存续的人民币4亿元中期票据)

(3)根据资金需要适时一次或分次发行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的非公开定向债券(包含已注册的100亿元定向债券)

(4)根据资金需要适时一次或分次发行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包含已注册的10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

(5)根据资金需要适时一次或分次发行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公司债券和(或)香港人民币债券

3.审议及批准《关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1)公司根据资金需要适时一次或分次发行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的短期融资券(包含存续的人民币50亿元短期融资券)

(2)公司根据资金需要适时一次或分次发行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10亿元的中期票据(包含存续的人民币4亿元中期票据)

(3)公司根据资金需要适时一次或分次发行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的非公开定向债券(包含已注册的100亿元非公开定向债券)

(4)公司根据资金需要适时一次或分次发行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包含已注册的10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

(5)公司根据资金需要适时一次或分次发行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公司债券和(或)香港人民币债券

4.审议及批准《关于本公司监事会报告书的议案》

(1)关于本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2)关于本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关于聘请阮柱元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的议案

(4)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报告书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关于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8)关于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9)关于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0)关于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1)关于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2)关于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3)关于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4)关于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5)关于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6)关于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7)关于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8)关于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9)关于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0)关于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1)关于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2)关于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3)关于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4)关于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5)关于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6)关于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7)关于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8)关于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9)关于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0)关于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1)关于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2)关于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3)关于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4)关于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5)关于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6)关于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7)关于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8)关于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9)关于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0)关于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1)关于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2)关于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3)关于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4)关于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5)关于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6)关于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7)关于公司2012